**评 分 办 法**

西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食品风险监测检测项目的评分采用综合评分法，有两部分分值组成：

1、投标文件的技术资信评审（80%）

2、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评审标准（20%）

投标报价中，本次投标报价不设标的项目概算，以投标供应商的有效投标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为20分。商务报价评分结算为：商务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价）\*20%\*100。

|  |  |  |  |
| --- | --- | --- | --- |
| **评审**  **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自评分** |
| **检测能力及获证情况** | 1、投标人持有的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或授权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附表中的项目与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检测项目进行比较，项目覆盖率比例达到100%，得20分，否则不得分。  注：提供资质证书、实验室检验项目资质表、项目覆盖率计算表，并与本项目检验项目进行对照（必检项目标注\*），标明对应资质附表中的页码，评委现场核对，证明资料不充整或不一致的不计分。  2、投标人获得（列入）国家公布的“食品复检机构名录”内的，得4分；  3、2018年-2020年间，投标人参加食品类国内外能力验证或测量审核每年不少于2次，且结果为满意或合格。全部一次通过的得3分，被通报有问题的，每次扣5分。（提供相应证明资料，如证书、文件复印件等） | 27分 |  |
| **仪器设备** | 1、具备在计量校准有效期内的实验室大型检验捡测设备：  （1）、设备原值≥200万元的每台得2分，最高得4分；  （2）、设备原值在100 万元（含）—200 万元的每台得 1 分，最高得2分；  （3）、设备原值在50万元（含）—100万元的每2台得0.5分，最高得1.5分。  2、每具备1辆冷藏车的，得0.5分，最高得1.5分。  3、已配置移动终端，安装电子认证软件，并通过移动终端抽样并出具电子认证版检测报告的，得2分。  注：需提供设备和设施的清单、照片、购置发票或销售租赁合同及计量校准证书等证明材料：证明资料不完整或不一致的不得分；一台仪器设备不重复计分。 | 11分 |  |
| **实验室条件** | 除行政办公区域外，有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独立的、固定的食品检测场所，具有格局合理的微生物检验区和理化检验区。食品实验室低于2500㎡不得分，2500㎡得5分，每增加500㎡加1分，本项最高得10分。（提供整个实验室平面布局图，自有场地的提供房产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租用场地的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0分 |  |
| **项目人员配备** | 1、在投标人单位从事食品检验工作的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数：3人以下不得分；3人得1分，每增加1人加1分，最高得 5 分；  2、在投标人单位从事食品检验工作的中级技术职称的人员数：6人以下不得分；6人得1分，每增加2人加1分，最高得 5 分。  （需提供职称人员的职称证书．社保证明．证明资料不完整或不一致的不计分。） | 10分 |  |
| **本地化服务**  **方案** | 实验室距离项目实施地50公里以内的，得6分；距离100公里以内的，得4分；距离130公里以内的，得3分；200公里以内的，得1分。（百度地图为准，利用地图的“工具——测距”测得直线距离，起点统一为西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终点为投标人的实验室。 | 6分 |  |
| **项目业绩情况** | 1、2018年以来，承担国家级食品监督抽检或风险监测任务，每一年得1分；承担省级食品监督抽检或风险监测任务，每一年得0.5分；承担区县级食品监督抽检或风险监测任务，每一年得0.3分；  2、投标人曾参与食品领域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的，每次得1分，最高得2分；  3、投标人具有食品类检测方法发明专利的，每个0.5分，最高1.6分；  （同一项目不得累加，提供相应证明资料如合同、委托单、业主证明、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证书、文件等材料复印件） | 9分 |  |
| **质量控制** | 接受委托方质量控制考核：包括盲样考核，加标回收，人员比对等。 | 5分 |  |
| **投标文件制作** | 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2分；投标文件有关内容前后矛盾、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等，评标委员会允许且需要通过询标等程序进行澄清的，该项不得分；投标文件存在其他错漏的，每项（次）扣0.5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 2分 |  |
| **得分合计** | | **80分** |  |